#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所需要的材料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5-08-05

*第一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所需要的材料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所需要的材料(1)《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申请书》(2)附报材料目录(含页码)(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者必须具备的资质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卫生许可...*

**第一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所需要的材料**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所需要的材料

(1)《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申请书》

(2)附报材料目录(含页码)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者必须具备的资质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动物防疫证、屠宰证等)

(4)《无公害农产品内检员证书》

(5)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质量控制措施

(6)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

(7)最近生产周期使用农药(兽药、渔药)的生产记录(复印件);

(8)《产地认定证书》或者《产地环境检验报告》和《产地环境现状评价报告》或者《产地环境调查报告》

(9)《产品检验报告》

(10)土地使用权证明(整体认证)

(11)三年内种植(养殖)计划清单(整体认证)

(12)生产基地图(整体认证)

(13)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申请指南**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申请指南

一、认证范围

（一）产品种类

须在《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农业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第2025号）公布的567个食用农产品目录内，详见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http://）。

（二）主体资质

应当是具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具有组织管理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和承担责任追溯能力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三）产地规模

产地应集中连片，规模符合《无公害食品 产地认定规范》（NY/T 5343—2025）要求，或者各省（区、市）制定的产地规模准入标准。

二、提交材料清单

（一）首次认证

1.《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申请和审查报告》（以下简称《“申请和审查报告》）”；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必须具备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等）；

3.《无公害农产品内检员证书》复印件；

4.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包括组织管理、投入品管理、卫生防疫、产品检测、产地保护等）；

5.最近生产周期农业投入品（农药、兽药、渔药等）使用记录复印件；

6.《产地环境检验报告》及《产地环境现状评价报告》（由省级工作机构选定的产地环境检测机构出具）或《产地环境调查报告》（由省级工作机构出具）；

＊7.《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检测机构印章（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选定的产品检测机构出具）；

＊8.《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报告》原件（由负责现场检查的工作机构出具）；

9.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信息登录表（电子版）；

10.其他要求提交的有关材料。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及“公司+农户”形式申报的需要提供与合作农户签署的含有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的合作协议和农户名册，包括农户名单、地址、种植或养殖规模、品种等。

申请材料须装订２份报送县级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机构，统一以《申请和审查报告》作为封面，其中１份按照材料清单顺序装订成册，另１份将标“＊”材料装订成册。

（二）扩项认证 扩项认证是指申请主体在已经进行过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基础上增加产品种类（同一产地）的认证情形。申请人除了需要提交《申请和审查报告》外还须提交5、7、8、9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复印件及已获得的《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复印件。

（三）复查换证

复查换证是指证书3年有效期满前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提出复查换证申请，经确认合格准予换发新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或产品证书。复查换证申报材料除了提交《申请和审查报告》外，还须提交8、9。产品检验按各省要求执行。

三、申报流程

整改或补充材料申请人申请

整改或补充材料整改或补充材料整改或补充材料县级工作机构受理申请、形式审查产品检测环境检测地级工作机构符合性确认、受委托实施现场检查省级工作机构组织现场检查、颁发产地证书、报送产地备案、初审、代颁产品证书部直分中心需要时现场核查、复审通知

农业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 心认定产地备案、产品认证终审、颁发产品认定产地备案、产品认证终审、颁发产品证书、证书受理标识征订并颁发防伪标识 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及实行“省管县”的地区，地市级工作合并到县级完成。县、地市级工作机构的审查工作内容按各省具体规定执行。

四、认证周期

省以下审查环节和时限要求由各省（区、市）确定，原则上从县级工作机构受理认证申请（时间从收到申请主体全部合格材料时开始计算）到省级工作机构完成初审时间不超过45个工作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业分中心复审和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终审时间各不超过20个工作日。工作时限不包括材料邮寄、补充材料、整改等时间。补充材料或整改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五、进度查询

申报材料审核进度可通过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查询。详见中心网站（http://）。

七、资料下载地址

1.省级工作机构名录（http://）

2.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申请和审查报告（2025版）（http://）

3.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规范（修订稿）(http://)4.无公害产地环境检测机构名录（http://）

5.无公害产品检测机构名录（http://）

6.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测依据表（http://）

7.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茄果类蔬菜等55类无公害农产品检测目录的通知（http://）

8.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信息登录表（http://）

9.关于启用无公害农产品管理系统的通知（http://）

**第三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申报程序**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申报程序

第一条 凡是具有一定组织能力和责任追溯能力的单位和个人，都可以作为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申报的主体，包括部分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各种产销联合体、协会等服务农民和拓展农产品市场的服务组织。

第二条 “县级—地级—省级—部直分中心—部中心”一个工作流程5个环节。申请人提交一次申请书，即可完成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申请。

第三条 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向所在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构（简称“工作机构”）提出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一体化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申请书》（附表1、2）；

（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者必须具备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质量控制措施；

（四）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

（五）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地环境检验报告》和《产地环境现状评价报告》或者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要求的《产地环境调查报告》（已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提交产地认定证书复印件即可）：

（六）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

（七）规定提交的其他相应材料。

申请产品扩项认证的,提交材料

（一）、（四）、（六）和有效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申请复查换证的，提交材料

（一）、（六）、（七）和原《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材料

（六）的要求按照《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复查换证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执行。

第四条 同一产地、同一生长周期、适用同一无公害食品标准生产的多种产品在申请认证时，检测产品抽样数量原则上采取按照申请产品数量开二次平方根（四舍五入取整）的方法确定，并按规定标准进行检测。

申请之日前两年内部、省监督抽检质量安全不合格的产品应包含在检测产品抽样数量之内。第五条 县级工作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负责完成对申请人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报告》（以下简称《认证报告》）签署推荐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送地级工作机构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整改、补充材料。

第六条 地级工作机构自收到申请材料、县级工作机构推荐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全套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的，在《认证报告》上签署审查意见，报送省级工作机构。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之县级工作机构通知申请人整改、补充材料。

第七条 省级工作机构自收到申请材料及县、地两级工作机构推荐、审查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应当组织或者委托地县两级有资质的检查员按照《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工作程序》进行现场检查,完成对整个认证申请的初审，并在《认证报告》上提出初审意见。

通过初审的，报请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同时将申请材料、《认证报告》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报告》及时报送部直各业务对口分中心复审。

未通过初审的，书面告之地县级工作机构通知申请人整改、补充材料。

第八条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审核颁发《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前，申请人应当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或者省级工作机构出具的产地认定证明。

**第四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申请书》填写要求**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申请书》（畜产品2025版）

填写说明及申报材料要求

（2025-7-1）

一、申请书填写说明

1、封面

(1)材料编号：申请人不填写，由省级认证工作机构填写。

(2)申请认证产品：名称要与《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畜牧业产品）》一致，不得填商品名称。(3)申请人：填写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两者要一致）。

(4)法人代表：申请人为法人单位的，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5)申请日期：填写申请书的日期。

2、保证申请材料真实性和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及规范的声明(1)空格处填写申请认证产品名称（同首页）。(2)法人代表一定要手签；申请人处加盖公章。(3)日期：同申请日期。

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一）

(1)申请人全称：申请人全称不得简写，应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印章一致（申请人为个人的应与身份证一致）。

(2)法人代表：申请人为法人单位的填写法人代表姓名，其他填写负责人姓名。

(3)单位性质：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按企业(国有、集体、股份制、私人)、事业、社团、个人填写。

(4)注册商标：填写已正式注册的商标，正在注册受理中的商标、无商标的均填写“无”。(5)申请人类型：在所列类型的口内划√。

(6)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邮箱：填写熟悉情况并负责申报的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注明区号。

(7)通讯地址：应填\*\*\*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通邮的详细地址。

(8)邮政编码：填全国统一的邮政编码。

(9)职工人数、管理人员数、技术人员数：均填写与申请产品生产相关的人员数。(10)经营范围：应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团登记证书规定相一致。(11)固定资产(万元)：指申请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总和。(12)年总利润(万元)：指所有申请认证产品年利润之和。(13)年总销售量(吨)：所有申请认证产品全年销售总量。(14)年总销售额(万元)：所有申请认证产品全年销售总额。

(15)年总出口量(吨)、年出口总额：有则填写，没有填“无”。

(16)主要销售区域：根据申请认证产品销售实际情况，按省（区、市）或市（县）填写。(17)产地名称：与产地认定证书的名称一致。(18)产地规模(万头、万只)：指省级畜牧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的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进行认定的规模，与产地认定证书一致(同一产地多产品申报的，所有产品的产地规模之和要小于或等于证书上认定的规模)。

(19)产地所在具体地址：是指产地实际生产地址，在产地认定的范围之内。(20)生产管理形式：在符合自己的生产情况的口内划√，并填具体数字。

(21)产地执行标准编号及名称：应注明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定环境条件所执行标准的标准编号及名称，可参照《无公害畜产品相关标准名录及编号》填写。

(22)填表人：要手签，注明填表日期。

4、申报产品情况（表二）

(1)产品名称：同申请书首页，要与《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畜牧业产品）》一致，不得填商品名称。

(2)商品名称：是指本单位使用的商业化、通俗化、特色化的产品名称。(3)年生产规模（万头、万只）：申请认证产品实际的年生产规模，蛋禽、奶牛填常年存栏数，其他填年出栏数，不得超过产地认定规模。

(4)生产周期：申请认证产品从开始生产（如出生、补栏、原料购入等）到收获（如出栏、上市）所需的时间。

(5)包装规格：应注明申请认证产品的最小包装单位(如箱、盒、袋等)、规格(指单位包装的长、宽、高尺寸，单位：厘米)、重量(指最小包装单位的重量，单位：公斤)。

(6)年产量(吨)：申请认证产品的年总产量。

(7)年销售量(吨)：申请认证产品的年销售总量。

(8)产品执行标准编号及名称：申请认证产品在《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畜牧业产品）》中所执行的标准编号及名称，也可参照《无公害畜产品相关标准名录及编号》。

(9)填表人：要手签，注明填表日期。

5、最近一个生产周期畜禽饲养场情况（表三）

(1)饲养场名称：填写饲养场全称。应是申请人自属或合同饲养场（基地）。(2)畜禽种类：畜禽具体的品种，如AA肉鸡，樱桃谷鸭。

(3)来源：外购的品种，应填写详细的种场名称；或注明自繁自养。

(4)生产规模：指饲养实际量，不得大于产地认定的生产规模。(5)养殖周期：畜禽从入场到出场的时间间隔。(6)饲养方法：根据实际情况，在口内划√。

(7)饲料：通用名称，如实填写；来源与成份，填写供应商名称及饲料的主要原料组成；生产合格证号和批准文号，填写供应商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号和产品批准文号，动物源饲料还需填写《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合格证》号；饲喂方法，填写生产中实际应用的方法。自配饲料可不填写供应商的名称、生产合格证号和批准文号，其余均要填写。饲喂的饲料必须符合NY5032-2025《无公害食品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的要求。使用多种饲料的要分别填写。

(8)饲料添加剂：产品名称，填写饲料添加剂的化学名称和通用名称；来源与成份，指供应商名称及饲料添加剂的化学成份；生产合格证号和批准文号，填写供应商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号和产品批准文号，动物源饲料还需填写《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合格证》号；使用方法，指饲料添加剂添加使用的方式或方法；用量，指饲料添加剂所添加的比例。饲喂的饲料添加剂必须符合NY5032-2025《无公害食品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的要求。使用多种饲料添加剂的要分别填写。

(9)兽药：兽药包括化学药品、疫苗、消毒剂等。通用名称，如实填写；主要防治疾病，应依据兽药的使用说明书或生产中实际使用的功效填写；生产合格证号和批准文号，填写生产供应商的生产许可证/合格证号和产品批准文号；用药方法，描述应简明扼要；休药期，(如果有)应按企业实际操作情况填写，休药期应遵循农业部278号公告的要求；使用的兽药必须符合NY5030-2025《无公害食品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以及NY5138-2025《无公害食品蜜蜂饲养兽药使用准则》的要求。使用多种兽药的要分别填写。

(10)废污物无害化处理与环境保护情况：排放的污水污物量及采取的处理方法、执行的标准等情况应符合GB／T18596-2025《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标准》等的要求。

(11)填表人：要手签，注明填表日期。

6、屠宰场(厂)生产情况（表四）

(1)屠宰场(厂)名称：填写全称。

(2)许可证号：指屠宰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号，应附复印件。

(3)产品名称：申请认证产品的名称。

(4)设计年屠宰量：指建场时设计的屠宰能力。

(5)实际年屠宰量：指实际生产中达到的年屠宰量。

(6)屠宰动物来源的饲养场名称(标明产地认定证书号码，附供货合同)：屠宰的动物必须来源于经无公害产地认定的饲养场(户)，写明饲养场(户)名称及产地证书号，提供产地认定证书以及屠宰场与饲养场的供货合同等复印件。自属养殖场只填场名即可。

(7)主要屠宰设施：指屠宰生产线上的主要设备和设施。

(8)执行标准：指屠宰操作所执行的标准编号和名称，如GB／T17236-1998《生猪屠宰操作规程》、GB／T17237-1998《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NY／T 5339-2025《无公害食品 家禽屠宰加工生产管理规范》、NY467-2025《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等。

(9)屠宰工艺流程：指屠宰加工过程的操作流程。用工艺符号或方框图表示均可。

(10)屠宰检疫单位、检疫员姓名及检疫员证书号：写明实施检疫的单位名称、所有检疫员的姓名及其检疫证书号。

(11)废污物无害化处理及环境保护情况：排放的污水污物量及采取的处理方法、执行的标准等情况应符合屠宰加工场（厂）污染排放标准的要求。

(12)填表人：要手签，注明填表日期。

7、初级产品加工生产情况（表五）(1)产品名称：同申报产品名称。

(2)加工厂名称：填写全称。

(3)设计年产量：指设计的年生产加工能力。

(4)实际年产量：指实际生产中达到的产量。

(5)原料：名称指原料的通用名称；比例指使用时添加的比例；年用量指原料每年总用量；来源指原料供货人及基地。

(6)食品添加剂：名称指通用名称；添加比例指使用时添加的比例；作用指添加该添加剂在生产中所起的作用；来源指食品添加剂供货人及基地；执行标准和登记证号（批准文号）指食品添加剂的标准名称、标准编号和产品批准文号或登记证号。

(7)主要加工设施：指初级加工产品生产线上的主要设备和设施。

(8)工艺流程：指初级加工产品加工过程的操作流程。用工艺符号或方框图表示均可。

(9)产品检验能力：检验机构的设置、检验员数量、主要检验仪器设备、可检验的项目等。(10)废污物无害化处理及环境保护情况：排放的污水污物量及采取的处理方法、执行的标准等情况应符合初级产品加工厂污染排放标准的要求。

(11)填表人：要手签，注明填表日期。

8、申请认证产品计划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统计（表六）申报多个产品的，在填写使用标志数量时，应按品种分别注明。

可登陆农产品质量安全网（http://www.feisuxs）仔细阅读“公告栏”中《全国统一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申领使用说明》，并按其要求填写本表。申请认证产品不方便使用标志的本表可不填。

二、无公害畜产品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请鲜蛋类产品、活畜禽类产品、生鲜乳产品类认证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申请书》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者必须具备的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申请）或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请）（2）已正式注册商标的，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公司加农户”和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为主体申报的，需提供申报主体或至少2个养殖户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

（4）《无公害农产品内检员证书》复印件 3.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规程

包括质量控制组织机构及其职能，疫病防治措施，药物使用管理措施，饲料使用管理措施。4.产地认定相关材料

包括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地环境检验报告》和《产地环境现状评价报告》。

5.最近一个生产周期（育肥期、泌乳期、产蛋期等）养殖用兽药、疫苗等使用记录复印件 记录至少包括兽药名称、用量、防治疫病、休药期等内容。

申报生鲜牛乳产品的，还应提交奶牛养殖场的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监测报告复印件。“公司加农户”和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为申报主体的至少提供2个养殖户的相关记录复印件。6.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原件

7.“公司加农户”和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为主体申报的，需提供农户名单、农户地址、养殖数量及含有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8.《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报告》（由工作机构提供）

9.《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报告》（由工作机构提供）

注：该类产品包括：鲜鸡蛋、鸡胚、鲜鸭蛋、鲜鹅蛋、鲜鸵鸟蛋、鲜鹌鹑蛋、鸽蛋、生猪、肉牛、肉羊、肉兔、肉驴、活鸡、活鸭、活鹅、活鸵鸟、活火鸡、活鹌鹑、活鹧鸪、活鸽、其它饲养特种活禽、生鲜牛乳、生鲜羊乳、生鲜马乳等。

（二）申请肉类产品认证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申请书》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者必须具备的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法人单位申请）或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请）（2）已注册商标的，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公司加农户”和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为主体申报的，需提供申报主体或至少2个养殖户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

（4）屠宰企业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5）定点屠宰许可证复印件（申报猪肉产品必须提供）（6）《无公害农产品内检员证书》复印件 3.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规程

养殖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需提供养殖企业的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及规程，以及与屠宰企业签订的屠宰加工协议复印件。

屠宰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需提供屠宰企业的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及规程。

4.产地认定相关材料

包括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地环境检验报告》和《产地环境现状评价报告》。

产品原料纯收购的屠宰企业为主体申报的，只需提供产品原料的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复印件和收购协议复印件。（注：原料纯收购的屠宰企业指通过协议进行收购屠宰和销售的企业，“公司加农户”或“公司加基地”型企业不包括在内）

5.最近一个生产周期内的兽药使用（卫生消毒）记录复印件

(1)最近一个生产周期（育肥期等）内养殖场的兽药使用记录复印件（至少包括兽药名称、用量、防治疫病、休药期等内容）

(2)最近生产周期内屠宰企业的卫生消毒原始记录复印件。

“公司加农户”和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为主体申报的需提供至少2个养殖户的相关记录复印件。产品原料纯收购的屠宰企业为主体申报的，只需要提交最近生产周期内屠宰企业的卫生消毒原始

记录复印件。

6.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原件

7.“公司加农户”和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为主体申报的，需提供农户名单、农户地址、养殖数量及含有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8.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报告》（由工作机构提供）9.《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报告》（由工作机构提供）

注：该类产品包括：猪肉、猪肝、牛肉、鹿肉、羊肉、驴肉、马肉、兔肉、鸡肉、鸡副产品、鸭肉、鸭副产品、鹅肉、鹅副产品、火鸡肉、火鸡副产品、鸵鸟肉、鹌鹑肉、鹧鸪肉、鸽肉、其它饲养特种禽鲜肉、毛肚等。

（三）申请咸蛋类产品、其它奶类产品、蜂类产品类认证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申请书》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者必须具备的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申请）或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请）（2）已注册商标的，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3）初级产品加工企业食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4）《无公害农产品内检员证书》复印件 3.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规程

养殖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需提供养殖企业的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及规程，以及与加工企业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复印件。

加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需提供加工企业的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及规程。4.产地认定相关材料

包括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地环境检验报告》和《产地环境现状评价报告》。

产品原料纯收购的加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只需提供产品原料的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复印件和收购协议复印件。（注：原料纯收购的加工企业指通过协议进行收购加工和销售的企业，“公司加农户”或“公司加基地”型企业不包括在内）

5..最近一个生产周期内的兽药使用（卫生消毒）记录复印件

(1)最近一个生产周期（泌乳期、产蛋期等）内养殖场的兽药使用记录复印件（至少包括兽药名称、用量、防治疫病、休药期等内容）

(2)最近生产周期内加工企业的卫生消毒原始记录复印件。

申报牛奶类产品的，还应提交奶牛养殖场的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监测报告复印件。

“公司加农户”和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为主体申报的需提供至少2个养殖户的相关记录复印件。纯收购的加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只需要提交最近生产周期内加工企业的卫生消毒原始记录复印件。

6.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原件

7.“公司加农户”和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为主体申报的，需提供农户名单、农户地址、养殖数量及含有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8.《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报告》（由工作机构提供）

9.《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报告》（由工作机构提供）

注：该类产品包括：咸鸭蛋、皮蛋、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牛奶、蜂蜜、蜂花粉、蜂王浆、蜂王浆冻干粉、蜂胶等。

（四）畜牧业养殖小区作为主体申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时，除按照以上有关要求附报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县级以上畜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养殖小区的文件或证明的复印件。2.养殖小区主管机构确认小区负责人的文件或证明的复印件。3.养殖小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4.养殖小区布局图。

三、申报材料准备与审核中常见问题

（一）关于申请人资格问题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主体应当具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具有组织管理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和承担责任追溯的能力。从2025年5月1日起，不再受理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非生产性的农技推广、科学研究机构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

（二）认证申报材料的一致性问题

①认证产品生产规模的问题。申请认证的产品生产规模要在申请认定的产地范围之内，产量不要超出产地规模的最大产出量，即实际生产规模应小于或等于产地认定规模。如申请人的产地认定规模为5000头生猪，申请猪肉产品的产量又远远大于5000头猪的产量，超出了产地认定规模，这是不符合要求的。

②主体名称不一致的问题。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过程中，会存在产地申报名称与产品申报主体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这需要补充产地认定证书持有人和产品申请人之间关系或协议等证明材料。

(三)认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问题

①投入品填写(包括申请书表中填报的、生产操作规程中规定使用的)要有详细信息，既包括有商品名、通用名、化学成分、生产厂家和批准文号等详细信息。此外，申报要求的材料不要漏报，如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商标证复印件等。

②各份材料之间的逻辑关系、对应关系等要保持一致，如申报产品与产地的“产品名称”要保持一致。

③投入品的填写要符合生产产品的实际情况。

④质量控制措施和生产操作规程内容不要过于原则，要具可操作性。(四)申报产品不在规定的目录内的情况

原来规定，暂不在《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可依据现行相关食品安全方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施认证。2025年3月9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明确规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报范围严格限定在农业部公布的《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从2025年5月1日起，凡不在《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一律不再受理。

（完）

**第五篇：关于加强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审核工作的通知**

关于加强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审核工作的通知

（农质安发[2025]8号）

自2025年4月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启动以来，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数量快速增长，规模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不断增强，无公害农产品事业已步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确保获证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规范和消费安全，现就加强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发布单位】 农业部

【发布文号】 农质安发[2025]8号

【发布日期】 2025-03-09

【生效日期】

【效力】

【备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总站）、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自2025年4月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启动以来，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数量快速增长，规模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不断增强，无公害农产品事业已步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确保获证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规范和消费安全，现就加强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先培训后认证制度。严格的内部管理和熟悉质量安全的内检人员，是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最基础的保障。从2025年9月1日起，将拥有经培训合格的无公害农产品内检员作为申报单位申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资质条件之一。无公害农产品内检员培训工作由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机构）根据《无公害农产品内检员管理办法》要求

组织实施。凡已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尚不具备内检员的无公害农产品获证单位，应当选派人员参加有关培训，在无公害农产品证书有效期内达到内检员资质条件要求。

二、严格界定认证申请主体资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主体应当具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具有组织管理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和承担责任追溯的能力。从2025年5月1日起，不再受理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非生产性的农技推广、科学研究机构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

三、明确限定申报产品范围。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报范围，严格限定在农业部公布的《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从2025年5月1日起，凡不在《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一律不再受理。

四、科学把握便捷式复查换证条件。对到期复查换证无公害农产品，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机构）要根据《关于开展无公害农产品便捷式复查换证工作的通知》（农质安发［2025］4号）要求，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农产品生产实际和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及例行监测结果，在2025年8月底前制定出本地区、本行业详细的便捷式复查换证条件和操作规范，从严把关便捷式复查换证工作。

五、加强产地环境检测管理。产地环境检测是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重要环节。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机构）要科学布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检测机构，严格资质委托条件和检测能力考核。对已委托的产地环境检测机构，要加强业务指导，建立检测工作质量考核和工作总结制度。对新委托和不再具备委托条件的产地环境检测机构，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部中心备案。未经部中心备案认可的产地环境检测机构所出

具的《产地环境检验报告》和《产地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不能作为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的依据。

六、做好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衔接工作。要全面推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运行，防止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脱节、主体不一致和证书有效期不衔接。凡产地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复查换证的，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机构）要及时提请农业行政主管厅（局、委、办）撤销产地认定证书，并及时报部中心备案，以便部中心依法对相应获证无公害农产品进行后续处理。

七、严把文件资料和现场检查关。在文件资料审查过程中，要将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来源证明和生产过程档案记录作为审查重点。对疑似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危害因素要进行现场核查。对首次申请认证产品和质量安全风险高、隐患大的复查换证产品，要全部实施现场检查。便捷式复查换证产品现场检查比例不得低于到期复查换证产品总数的5%。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有疑似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农业投入品或违规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农产品，要重新实施抽样检测，待检测符合要求后再行核报。凡现场检查新申请和到期复查换证产品，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报告》中应当附现场检查报告。

各地区、各行业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审核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部中心审核处联系。

二○○九年三月九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